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原告 楊佳欣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楊駿賢律師

被告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自113年11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5,0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3年11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300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

01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
02 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5,000元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
03 3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核定為3,49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55000+33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3498000$ 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
05 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6 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並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調
07 解費用2,0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貳仟壹佰
08 伍拾元（計算式： $42450 \times 1/3 - 2000 = 12150$ 元，元以下四捨
09 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2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王卓鵬
18